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創意宣導競賽實施計畫

108.9.24 核定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35701 號核定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二)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 (三)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畫
- (四) 本校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五)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參加校內學藝技能競賽敘獎辦法

二、目的：

- (一) 促進學生推廣交通安全，並能融入家庭教育，以強化交通安全社會防護網。
- (二) 鼓勵學生善盡公民責任，發揮品德及法治素養，以行動策略改善交通安全。
- (三) 激發學生運用創意素材引發師生對於交通安全重視，以建構優質交通安全。

三、主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競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五、年度主題：「防制酒駕，你我有責」

近年臺灣酒駕事件頻傳，除造成交通問題外，更是重大的社會議題。對此，除了法制面的調整與改善外，社會各界對於酒駕防制皆有所期待與討論，強化學校、社會及家庭的教育宣導更是社會共識，因為惟有如此才能完善交通安全防護網。

高中學生雖非酒駕的肇事者，卻有可能是受害者，或是酒駕事件的關係人，因此對於酒駕議題亦應善盡宣導防制責任，普及交通安全觀念，建構友善社會。

六、競賽時程：

- (一)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 00:00 止。
- (二) 評選時間：108 年 10 月下旬。
- (三) 成績公告：108 年 11 月上旬。

七、徵件項目及規範：

(一) 創意短片創作暨宣導組

1. 本項目以個人或團體（至多 6 人）參賽為原則。
2. 作品規格：影片內容長度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以真人戲劇或各類表演、電腦動畫方式、或透過新聞或其他影片素材進行二次創作均可，但需要達到酒駕防制的教育宣導目的。短片格式請以*.avi、*.wav、*.dat、*.mov、*.mpg、*.wmv、*.asx 等普遍格式，畫質至少達 720p。
3. 其他要求：請於片末加註創作者姓名、引用之素材來源，及「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創意宣導競賽」字樣

4. 宣導方式：影片應實際進行宣導，上傳 Youtube 平臺，並透過各網路平臺或社群軟體進行轉發，宣導對象除同儕外，其中應包括具有駕駛資格之親朋好友。
5. 報名方式：以 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https://forms.gle/4Lo13s8m1cASeVgGA>)，報名時除須提供 Youtube 影片網址、影片檔案雲端連結、宣導成效外，亦須提供作品簡介輔助說明。

(二) 創意長輩圖製作暨宣導組

1. 本項目僅限個人參賽。
2. 作品規格：風格不限於大眾對於長輩圖之想像，每人限繳交一張，圖片之長、寬不拘，內容需要達到酒駕防制的教育宣導目的，但以適合以 Line 等通訊軟體傳輸宣導為原則，作品格式須為*.png、*.jpg 格式。
3. 宣導方式：圖片應實際進行宣導，透過 Facebook、Line、Messenger、Instagram 等網路社群平臺（貼文及限時動態均可）進行宣傳，除同儕外，其中應包括具有駕駛資格之親朋好友。
4. 報名方式：以 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https://forms.gle/4Lo13s8m1cASeVgGA>)，報名時除須提供圖片檔、宣傳截圖佐證外，亦須提供作品簡介輔助說明。

八、獎勵：

(一) 創意短片創作暨宣導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特優	1	1. 每人獎狀乙禎，公開表揚。 2. 每人嘉獎貳次。 3. 圖書禮券 1000 元。
優等	2	1. 每人獎狀乙禎，公開表揚。 2. 每人嘉獎乙次。 3. 圖書禮券 500 元。
佳作	2	1. 每人獎狀乙禎，公開表揚。 2. 圖書禮券 300 元。

(二) 創意長輩圖製作暨宣導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特優	1	1. 獎狀乙禎，公開表揚。 2. 嘉獎貳次。 3. 圖書禮券 1000 元。
優等	2	1. 獎狀乙禎，公開表揚。 2. 嘉獎乙次。

		3. 圖書禮券 500 元。
佳作	2	1. 獎狀乙禎，公開表揚。 2. 圖書禮券 300 元。

九、作品評選：由學生事務處邀請本校教師人組成評選小組，依據以下評分項目進行評選。

(一) 創意短片創作暨宣導組

項目	比例	實質內涵列舉
主題性	30%	架構合邏輯、內容正確、合乎競賽主題
完整性	25%	影片結構完整、使觀眾能清楚了解傳達觀念
創意性	25%	呈現方式具有創意、使用之素材之原創成分
宣導成效	20%	透過各媒介之宣導成效、網路迴響、討論度 (尤其是對於具有駕駛資格之親朋好友)

(二) 創意長輩圖製作暨宣導組

項目	比例	實質內涵列舉
主題性	30%	主題明確、資訊正確、合乎競賽主題
活潑性	25%	內容生動有趣、具吸引受眾瀏覽、
創意性	25%	呈現方式具有創意、使用之素材之原創成分
宣導成效	20%	透過各媒介之宣導成效、網路迴響、討論度 (尤其是對於具有駕駛資格之親朋好友)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該獎項缺額不遞補。
- (二)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勵。
- (三) 得獎作品之內容需同意無償授權本校在教育推廣目的範圍內，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進行重製、改作、公開於網頁等相關利用方式，著作權仍屬創作者。

十一、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十二、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